

# 文物考古调查、勘探协议

第 2023-181 号

## 一、协议单位：

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(甲方)

周口市文物勘探队 (乙方)

二、协议事项：关于对 S324 线淮阳 106 至大广高速段改建工程 建设工程进行考古调查、勘探问题。

三、协议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方将 S324 线淮阳 106 至大广高速段改建工程 工程考古调查、勘探工作交给乙方承担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## 四、协议内容：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考古调查、勘探范围和土地使用手续、规划平面图。

2、本协议的考古调查、勘探面积为 51250 平方米。

3、S324 线淮阳 106 至大广高速段改建工程 工程考古调查、勘探费用人民币 205000 (贰拾万零伍仟圆整) 元，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，勘探费用结清后交付勘探报告。

4、在乙方实施考古调查、勘探前，甲方负责解决妨碍考古调查、勘探的各类纠纷、清除考古勘探的障碍物，明确标注电缆、光缆、各类地埋管道等无法进行考古勘探的地埋设施位置及范围；否则，乙方考古调查勘探工作造成的第三方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

5、乙方在收到款项后，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调查、

勘探任务；但遇到战争、自然灾害、疫情、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除外。

6、考古调查、勘探后需要发掘的项目，由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另行编制考古发掘经费预算、签订考古发掘协议。考古发掘前甲方应严守秘密，并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地下文物安全保卫工作。

7、甲乙双方均应遵守签订的协议内容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改或违反协议条款，否则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勘探费用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。

## 五、其它事项：

1、单位名称：周口市文物勘探队

2、乙方单位开户银行：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直属支行

账号：16583101040006026

3、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 六、参加单位：

甲方：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：(盖章)

刘洪

乙方：周口市文物勘探队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：(盖章)

张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6 月 9 日